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69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赋穡珑

申 请 人 江苏久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临泽镇工业园区振兴北路西侧

代理机构 扬州市秦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铲草皮犁；排水机；割草机；插秧机；农业装卸机；收割脱粒机；扬谷机；农用耕作机